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就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
傳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核釋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回復內容
109 年 12 月 15 日	<p><u>主旨：</u> 有關本部代理主任秘書離職後擔任本部○○醫院院長，該院參與本部採購案投標，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p> <p><u>說明：</u> 本部鄭前代理主任秘書於離職後，擔任本部○○醫院院長，其離職未滿3年，該院參與本部採購案之投標，並於投標封載明院長姓名，合先敘明。</p> <p><u>參考法條：</u> 一、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二、工程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p> <p><u>疑義：</u> 一、本部鄭前代理主任秘書離職未滿 3 年，於擔任本部○○醫院院長期間，該院參與本部採購案之投標，其投標封之負責人載明院長姓名。惟鄭前代理主任秘書係短期擔任主任秘書職務且為代理性質，是否仍有貴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說明二「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情形？前開投標行為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 二、倘前開投標情形，有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者，則本部是否應依貴會前開函釋說明三規定，認定○○醫院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應不予開標或決標？ 三、綜上，有關案內所述情形之適法性疑義，請惠予釋復，如經貴會認定確有適法性疑義者，並請提供其他適法</p>	<p>文號：<u>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工程企傳字第 F1090688 號</u></p> <p>一、所詢疑義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適用對象及適用要件，本會 88 年 6 月 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424 號、88 年 9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61 號及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 3 函已有釋例。(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所詢疑義一，來函所述貴部鄭前代理主任秘書係短期擔任該職務且為代理性質，渠是否屬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適用對象，屬事實認定，尚不論係短期擔任該職務或代理性質；倘是者，渠離職未滿 3 年，於擔任貴部○○醫院院長期間，該院參與貴部採購案之投標，其投標封之負責人載明該院長姓名，有以書面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採購職務有關事務之情形，似有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所詢疑義二，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人員違反採</p>

	<p>性之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之遂行。</p>	<p>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情形，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決標；前述本會 95 年 11 月 3 日函說明三併請參酌。</p> <p>四、所詢疑義三，貴部對於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實務執行，倘認有窒礙，請敘明個案實際情形及貴部之法律見解，正式函送本會，本會再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p>
<p>110 年 4 月 23 日</p>	<p><u>主旨：</u> 有關底價建議分析資料中，所檢附之訪價內容，並非由規劃、設計(建築師)、需求或使用單位(本部請購單位)親自訪價，而係由施工廠商所提供，則前開底價訂定作業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之虞？</p> <p><u>說明：</u></p> <p>一、查本部辦理裝修工程採購案(下稱本案)，採購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970萬759元整，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履約期限至110年4月1日。本案經請購單位於110年3月24日簽奉核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洽原施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其中就「新增工作項目」追加金額269萬545元，並展延工期14天。本部於110年3月31日洽原施工廠商就「新增工作項目」部分辦理議價作業，惟廠商報價(301萬9,395元)逾預算金額(269萬545元)，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契約變更，先予敘明。</p> <p>二、復經本部請購單位再次簽辦契約變更，其於簽呈中敘明，因考量全台缺工狀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並訪價2家廠商(報價分別為333萬8,106元及314萬</p>	<p>文號：<u>110年5月24日110工程企字第1100009836號</u></p> <p>茲就來函所述情形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p> <p>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二、來函疑義三既載明：「……，倘請購單位檢附之訪價內</p>

7,262元)，就上開「新增工作項目」追加金額由原簽辦之269萬545元，增加為305萬4,180元；施工廠商報價則由301萬9,395元增加為305萬4,180元；另就展延工期部分，則在與前次擬議價之工項及數量均相同前提下，申請展延工期由原簽辦之14天延長為21天，其於簽呈中所提具之理由略以：「原簽辦展延之14天，係僅針對新增工作項目部分，惟就原契約工作項目增加數量部分並未給予工期，經請購單位邀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具工程專業之委員召開會議決議，因數量明顯差異，確實有影響工期，再給予7天工期。」並於110年4月15日簽奉核准辦理契約變更(本案經2次簽辦契約變更情形如下表)。本部復於110年4月19日辦理議價作業，廠商報價305萬4,180元整，平核定底價(305萬4,180元整)，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附表、本案經2次簽辦契約變更情形

	新增工作項目之追加金額	展延工期	施工廠商報價
第1次簽辦	269萬545元	14天	301萬9,395元
第2次簽辦	305萬4,180元	21天	305萬4,180元

參考法條：

採購法第46條、第50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疑義：

- 一、本案於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辦理議價決標後發現，本案履約地點位於南投縣，施工廠商住址位於高雄市，惟本部請購單位所作底價建議分析資料中，檢附之2家訪價廠商之報價單，其報價單格式及廠商大小章用印位置相似，且均位於高雄市，先予敘明。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復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略以，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

容，並非由規劃、設計(建築師)、需求或使用單位(本部請購單位)親自訪價，而係由施工廠商所提供，使本部採購單位及底價核定人員相信施工廠商重新報價之305萬4,180元，係為合理價格，而核定底價305萬4,180元，系爭底價如未由上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訂定底價，而僅以施工廠商提供之報價及訪價單直接作為訂定底價之依據，難謂符合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

三、來函所述情形似為機關之底價訂定程序未合採購法且已決標，而與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規定無涉。

	<p>料逐項編列。</p> <p>三、本案契約變更之新增工作項目議價作業，其底價由本部請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本部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倘請購單位檢附之訪價內容，並非由規劃、設計(建築師)、需求或使用單位(本部請購單位)親自訪價，而係由施工廠商所提供，使本部採購單位及底價核定人員相信施工廠商重新報價之305萬4,180元，係為合理價格，而核定底價305萬4,180元，則前開底價訂定作業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之虞？</p> <p>四、倘上開底價訂定作業情形，有違反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者，則本部是否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之情形，應不予決標，重新辦理議價作業？</p> <p>五、綜上，有關案內所述情形之適法性疑義，請惠予釋復，如經貴會認定確有適法性疑義者，並請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之遂行。</p>	
<p>110 年 6 月 10 日</p>	<p><u>主旨：</u> 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洽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之執行疑義。</p> <p><u>說明：</u> 本部○○署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洽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辦理110年度「新興疫苗之效價對照品」採購案，合先敘明。</p> <p><u>參考法條：</u></p> <p>一、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p>	<p>文號：<u>110年6月28日110工程企字第1100100838號</u></p> <p>一、所詢疑義，有關「……國防醫學院下設預防醫學研究所，倘該所係具有獨立預算編列及單位印信可對外行文，則其是否得屬廣義『政府機關』？」乙節，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於機關之界定，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等四項要件者，是為「機關」(請參閱</p>

三、工程會 108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34 號函。

疑義：

依工程會 108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34 號函釋，公立大專院校非採購法第 3 條所定政府機關，爰非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查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 7 條，其下設有預防醫學研究所，倘該所係具有獨立預算編列及單位印信可對外行文，則其是否得屬廣義「政府機關」？可否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洽該所辦理採購？請惠予示復，或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建議，俾供本部參辦。

本會 88 年 6 月 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734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有關國防醫學院是否符合上述要件，屬其組織型態事實認定之問題，請洽國防部釋疑(另來問似僅提及前述要件中之二項要件)。

二、有關「……可否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洽該所辦理採購……」乙節，按「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爰「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如屬政府機關，其他政府機關與該所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其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另貴部所屬機關辦理 110 年度「新興疫苗之效價對照品」採購案如涉有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如無前開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辦理，請視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核處，本會 109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98 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3
日

主旨：

有關本部所屬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訂合作合約，並支付相關費用案，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執行疑義。

說明：

- 一、本部所屬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建立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密切合作關係，提升雙方醫療專業水準，爰訂定合作合約，該院則每年提供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為期2年)作為雙方實質合作經費，如聘任教研人員、雙方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專案人才培訓費用及其他有助於雙方合作計畫事項等，合先敘明。
- 二、查上開合約之經費編列，包含教研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碩士班及博士班培育費、人才培育費、國際學術交流費及研究費用等，其中人才培育費及研究費用之款項支出以行政協助協議書方式執行，碩士班及博士班培育費由就讀之人員依院內規定申請補助。
- 三、綜上，上開合約中編列之經費支出，倘涉及行政協助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其他規定，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容有疑義。

參考法條：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條、第7條。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2條。

疑義：

本部所屬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倘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訂建教合作合約，並每年支付3,000萬元整，是否屬採購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勞務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惠予示復，或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建議，俾供本部參辦。

文號：110年7月12日未具字號傳真信函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且限於有對價關係者，本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貴部所屬醫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大)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訂建教合作合約，依其內容是否涉及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涉及個案事實及實際情形認定(機關是否為有償取得勞務)，請提供確切情形、機關內部審認涉及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否之爭議點為何，俾利本會研析提供意見。

<p>110 年 9 月 29 日</p>	<p><u>主旨：</u> 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制性招標之執行疑義。</p> <p><u>說明：</u> 本部醫院評鑑採購案多年來均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多年來僅有同 1 家廠商投標，並由其得標，又業務單位認為「該廠商為我國唯一通過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國內無其他具代表性、合適性之替代專業團體，非屬一般廠商所能供應」，惟查醫療法等均無相關規範表示須具備該國際認證始能辦理醫院評鑑，爰得否改依採購法同條項第 2 款辦理，容有疑義。</p> <p><u>參考法條：</u>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u>疑義：</u> 本部醫院評鑑採購案，多屬巨額採購，自 88 年起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均只有 1 家廠商投標(即本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並由其得標。本部 110 年度擬辦理「後疫情時代評鑑制度改革暨 110-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計畫」採購案，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皆為新臺幣 5,575 萬元整，業務單位擬以前開情形，及該廠商為我國唯一通過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國內無其他具代表性、合適性之替代專業團體之理由，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洽該會辦理上開採購案。惟醫療法等均無相關規範表示須具備該國際認證始能辦理醫院評鑑，本部得否依前開情形及業務單位之審認據以視該採購案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即視該廠商為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即逕洽該廠商承攬採購案?另，為提升採購效率，簡化行政程序，爾後類此長期經公開徵求卻僅有同一家廠商投標得標之採</p>	<p>文號：<u>110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1100023735 號</u></p> <p>一、機關辦理採購，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採限制性招標，應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併請查閱。</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依來函所述，貴部醫院評鑑採購案自 88 年起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均只有 1 家廠商投標，此與上開款次所稱「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尚屬有別。</p> <p>(二)又所述歷年來參與貴部醫院評鑑採購案之唯一投標廠商「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係我國唯一通過「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倘上開認證條件非屬依法令規定辦理醫院評鑑須具備者，則該認證似非參與醫院評鑑採購案之必要條件，而尚難據以認定符</p>
---	---	---

購案，本部得否改依該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洽該廠商辦理？請惠予示復，抑或惠請提供其他高見，俾供本部依循參辦。

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再請釐清。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尚無以過去採購案辦理情形作為依據者。